

## 國立聯合大學運動場館設備維護費及入場費收費標準要點

104年10月6日第101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
 104年10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
 105年12月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
 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
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
 107年4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
 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 
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 
 109年1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 
 109年2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 
 109年11月1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
 111年11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
 113年11月2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
 114年3月2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
 114年9月1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### 一、個人使用運動場館設備維護費：

運動場館	類別	單次票	健身學習證	開放時段	備註
桌球教室 撞球教室	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工(眷屬)、校友總會會員、校友證、12歲以下兒童票及65歲以上老人	40元/時段/桌	-	星期一至五 17:00-18:30 18:30-20:00	
	本校校友、校外學生	60元/時段/桌	-		
	校外人士	80元/時段/桌	-		
健身中心 (第一校區) 體適能中心 (第二校區)	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工(眷屬)、校友總會會員、校友證、12歲以下兒童票及65歲以上老人	30元/時段	800元	星期一至五 15:30-17:00 17:00-18:30 18:30-20:00	辦理「健身學習證」者，可憑學習證於週一至週五開放時段(上課除外)使用健身中心、體適能中心，不限次數。
	本校校友、校外學生	60元/時段	-		
	校外人士	90元/時段	-		
體育館羽球場	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工(眷屬)、校友總會會員、校友證、12歲以下兒童票及65歲以上老人	100元/時/面	-	1. 星期一至五，每一整點為一時段。 2. 例假日使用以包場租借為原則。	1. 本校運動代表隊依體育室分配時段免費使用。 2. 經本校核准成立之師生羽球社團，依體育室公告時段每週免收費使用2面球場2小時。
	本校校友、校外學生	200元/時/面	-		
	校外人士	250元/時/面	-		
說明	(一)場地使用以體育教學及學校核定之大型活動為優先，上課時段不開放。 (二)各開放時段於該時段結束前五分鐘清場。 (三)教職員工生購票後憑證、票方可入場使用。未攜證入場者，一律以校外人士收費。冒用他人證件者，取消借用資格一學期並送請議處。 (四)健身中心、體適能中心同時段使用人數分別以50人、100人為限。 (五)桌球、撞球相關社團集社時以造冊名單繳至體育室場器組，由場器組安排至多4面球桌方可入場，一星期以一次兩小時集社為限。 (六)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憑證明(身心障礙手冊)，且體適能及身心狀況足堪負荷者，免費入場使用(體育館羽球場除外)。 (七)本校退休人員得憑人事室開立之證明，以教職員工票價入場使用運動場館。 (八)室內運動場館例假日暫不開放使用。 (九)申請健身學習證者，以當學期上課期間使用為限，不得無故要求退費、保留、移轉或延期。並應妥為保管，若有遺失欲辦理補發或損毀換新，均應繳交100元工本費。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冒用健身學習證者，除停用該健身學習證外，並依法辦理。 (十)購買票券以當日使用為原則，票券一經售出恕不辦理退票。				

二、校外團體借用運動場館設備維護費：

校區	運動場館	保證金	時段	管理維護費	備註
第一(二坪山)校區	體育館	10,000元	日夜間	5,000元/時段	一、用畢場館無損壞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 二、各運動場館日間時段使用電燈者，其收費標準比照夜間費用辦理。 三、體育館如需加開空調，每時段加收2,500元。
	田徑場	5,000元	日間	2,500元/時段	
			夜間	4,000元/時段	
	籃球場	5,000元	日間	2,500元/時段	
			夜間	4,000元/時段	
	排球場	5,000元	日間	1,000元/時段	
			夜間	2,000元/時段	
	桌球教室	5,000元	日夜間	2,000元/時段	
	撞球教室	5,000元	日夜間	2,000元/時段	
	健身中心	5,000元	日夜間	2,000元/時段	
舞蹈教室	5,000元	日夜間	2,500元/時段		
蓮荷水世界(室內溫水游泳池)	5,000元	日夜間	5,000元/時段		
第二(八甲)校區	體適能中心	5,000元	日夜間	3,000元/時段	
	戶外運動草坪	5,000元	日間	1,000元/時段	
	風雨球場	5,000元	日間	700元/面/時段	
			夜間	1,000元/面/時段	
	田徑場	10,000元	日間	5,000元/時段	
			夜間	8,000元/時段	
韻律教室、墊上教室	5,000元	日夜間	2,500元/時段		
	說明	(一)各時段分上午(8:00-12:00)、下午(13:00-17:00)、夜間(17:30-21:30)。 (二)第一(二坪山)校區之籃球、排球、網球場以全部場館計算，不零星借用。 (三)本校各運動場館僅供借用，場地安全與救生員值勤，請借用單位依政府規定自行負責。 (四)借用上列場館辦理非體育相關活動或有售票之活動，均加收百分之五十管理維護費。 (五)欲借用球場辦理大型活動均以全部球場計算，不零星借用。			

三、蓮荷水世界游泳池場地設備維護費收費標準：

票 券 名 稱	設 備 維 護 費
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工(眷屬)、校友總會會員、校友證、12歲以下兒童票及65歲以上老人	80元/張
本校校友、校外學生	120元/張
校外人士	160元/張
說 明	<p>(一)購買票券以當日使用為原則，票券一經售出後恕不辦理退票。</p> <p>(二)當學期修習游泳相關課程者與經本校核准成立之師生游泳社團，得辦理游泳學習證，每學期700元；當學期未修習游泳相關課程之校內教職員工(眷屬)及學生，亦得辦理游泳學習證，每學期1,500元。</p> <p>(三)申請游泳學習證者，以當學期上課期間使用為限，不得無故要求退費、保留、移轉或延期。並應妥為保管，若有遺失欲辦理補發或損毀換新，均應繳交100元工本費。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冒用游泳學習證者，除停用該游泳學習證外，並依法辦理。</p> <p>(四)游泳訓練班收費辦法由體育室另訂之。</p> <p>(五)購買各項優待票請出示證件作為識別，未出示者以校外人士收費。</p> <p>(六)凡獲有本校學位證書者、本校退休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可至秘書室校友服務組辦理校友證，另本校畢業校友可申請加入校友總會會員。可憑本校校友證、校友總會會員證，購買80元優惠票。</p> <p>(七)本校校友可憑本校學位證書，購買100元優惠票。</p> <p>(八)12歲以下兒童入場，須出示健保卡證明。並須有成年人陪同，陪同者可不下水僅池畔陪同，不可使用游泳池設施。未滿7歲之幼童入場，均須有成年人購票並陪同下水。</p> <p>(九)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同者以一人為限(經需求評估結果，認需人陪伴者)，憑證明(身心障礙手冊)，且陪同者須與身障者同時進出，建議陪同者應具有輔助身心障礙者運動的能力，並負起維護安全的責任，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的協助，得免費入場。</p> <p>(十)本池主要設施為25公尺泳池，其他均為附屬服務項目，不得因部份設備停用要求折扣或退費。</p>